

王莽傳

孟祥才

王莽传

孟祥才

天津人民出版社

王 莽 传

孟 洋 才

*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 124 号)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22 千字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3,000

统一书号：11072·116

定 价：0.49 元

目 录

前 言	(1)
一、独特的历史机遇	(10)
二、登上大司马的宝座	(30)
三、南阳蛰居	(38)
四、卷土重来	(45)
五、在迈向极峰的道路上	(50)
六、黄袍加身	(65)
七、“新政”评析	(85)
“王田”与奴婢政策	(85)
五均六管	(96)
币制改革	(100)
定爵位、改官制、制礼作乐	(106)
八、王莽思想评价	(113)
九、制造民族纠纷，挑起边陲战争	(121)
十、危自内起	(131)
十一、在农民战争的浪涛中逆流挣扎	(138)
十二、众叛亲离	(160)
十三、可耻的下场	(169)
结 语	(178)
后 记	(186)

前　　言

母后干政、外戚擅权，曾是中国封建社会司空见惯的政治现象，是封建专制制度的重要弊端之一。千百年来，不少有远见的地主阶级政治家和思想家，对这一政治现象作过一些耐人寻味的论述。但是，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研究，才能对它作出真正科学的分析。

母后干政、外戚擅权，也是西汉王朝二百一十年历史的重要特色之一。汉高祖刘邦统治时期（前二〇二—前一九五年），他的妻子吕雉已经掌握了汉中央的部分权力，著名的开国元勋韩信的被诛灭，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她的精心策划。刘邦死后，在惠帝刘盈在位的年代（前一九四—前一八八年），汉朝中央的大部分权力几乎都操在吕后手上。她的兄弟姻亲又占据了少部分重要官位。刘盈死后，吕后愈益擅权，她大封兄弟子侄为王，掌握重兵，形成了一个诸吕专权的局面。直到公元前一八〇年吕后寿终正寝，周勃、陈平等刘邦的功臣宿将才得以政变的形式诛杀诸吕，恢复刘氏天下，并以此为契机，把西汉王朝导向稳定发展的阶段。

“文景之治”曾是历代封建史家讴歌的“盛世”。其

后，接踵而来的汉武帝刘彻的文治武功，也确是西汉历史发展到高峰的标志。中华民族以其先进文化的灿烂光辉在古代东方展放异彩，大汉帝国成为该时期世界上伟大的文明中心之一。但是，即使在这一时期，母后干政的阴影也不时地笼罩着西汉政坛。景帝刘启的母亲窦太后“好黄老之术”，儒生、诗博士辕固对此稍表异议，便被勒令去与野猪搏斗。如果不是景帝暗中助他一柄锋利的钢刀，他就完全可能死于野猪的犀爪利牙。汉武帝即位的第二年（前一三九年），窦太后即向汉武帝的尊儒主张大肆挞伐。不仅丞相窦婴和太尉田蚡因尊儒而被罢官，而且儒生出身的御史大夫赵绾和郎中令王臧甚至被下狱逼令自杀。

汉武帝不愧一代英主。他已看到外戚擅权的危害。所以在立自己的幼子刘弗陵为太子后，就忍心让其生母自裁了。但是，汉武帝以后，母后干政、外戚擅权却愈演愈烈。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昭帝以后的汉代政治史，如不叙述外戚专权简直就无法正确地加以说明。此后的汉朝政局，基本上就是这一派外戚勾结一部分贵族官僚，打倒另一部分外戚、贵族和官僚，而新起的一派又如法炮制。霍氏、上官氏、王氏、丁氏、傅氏，最后又是王氏，走马灯式地你来我往，相继把持朝政。而西汉王朝的最后灭亡，就是以外戚王莽废汉立“新”为标志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西汉的历史是以母后干政、外戚擅权开始，而以母后听政、外戚篡权而结束的。

汉武帝以后，西汉历史上执政时间最长、影响最大的两个外戚是霍光和王莽。但在其身后，两人的遭际又几乎是绝

然相反：霍光备受颂扬，王莽屡遭置骂。原因究竟在哪里？

千百年来，封建的政治家和历史家对霍光的颂赞的确是洋洋盈耳。汉宣帝刘询于霍光在世时就赞扬他“宿卫忠正、宣德明思、守节秉谊，以安宗庙”（《汉书·霍光传》），这或许是出于不得已的非由衷之言吧。到了东汉，写《汉书》的班固在为霍光作传时，也对他献上满含深情的赞语。说他“受襁褓之托，任汉室之寄，当庙堂，拥幼君，摧燕王，仆上官，因权制敌，以成其忠。处废置之际，临大节而不可夺，遂匡国家，安社稷。拥昭立宣，光为师保，虽周公、阿衡，何以加此！”（《汉书·霍光传》）这些话并非虚誉。霍光是对匈奴作战的名将霍去病的弟弟。汉武帝在世时，他就以对刘氏王朝的特有忠忱和至诚取得了汉武帝的信任。所以在汉武帝临终时，他就与金日䃅、桑弘羊和上官桀同受托孤的重任，辅佐汉武帝的幼子刘弗陵。汉武帝死后不久，汉王朝就又面临着诸吕专权后的第二次厄运——上官桀为首的外戚集团的第二次篡弑阴谋。在诛除上官氏的斗争中，进一步显示了霍光的忠勇和谋略，也巩固了他在汉政权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后，他在废昌邑王立汉宣帝时，说出了“臣宁负王，不敢负社稷”（《汉书·霍光传》）的名言，更进一步巩固了他的权力和威望。由于他辅佐昭、宣两代皇帝，实行了不少有利于稳定社会秩序和发展生产的措施，使西汉政权渡过了由于武帝的大规模征伐所引起的“海内虚耗、户口减半”的社会危机，又进入了一个经济比较发展、社会秩序相对稳定的时期。这大概是霍光被后代不少人赞扬的重要原因。在西汉政治史上，霍光的确是一个重要人物。从昭帝即位到霍光死去

的（前八十六年昭帝始元元年——前六十八年宣帝地节二年）十八年里，汉朝中央的权力，基本上操在他的手里。在汉武帝以前，汉朝中央的官吏，最重要的是丞相。自刘邦称帝时起，丞相的职位一直由皇帝最信任的大臣担任。丞相一旦死去或因罪被杀、免，总是很快地任命新人来担当这个职务，不可或缺。相反，大司马大将军（或太尉）不仅不是政权的中枢，而且也不是常设的官职。除因军事需要而设置外，在军事告一段落后往往弃置不设。汉武帝为了提高皇帝的威权，有意裁抑丞相的权力，改太尉为大司马，冠以将军称号，提高为比丞相更显赫的官员。另外，汉武帝还拔擢了许多“贤良文学”或上书言事的人做高级侍从——侍中、给事中。这些人出入禁闼，参与国家的重要机密和决策，形成“中朝”，与丞相为首的“外朝”相制约。尤其是掌管皇帝书札的尚书，更逐渐成为权力很大的官员。所以，在汉武帝以后，不管是什幺官职，只要兼领了尚书事，他就成为政权的中枢。在霍光以前，先后担任太尉（或大司马）者共七人：卢绾、周勃、灌婴、周亚夫、田蚡、卫青、霍去病。其中，除了卫青在任十三年，周亚夫在任七年外，其他无一人任职超过两年。自霍光任大司马大将军之后，发生了两个重要变化：一是大司马大将军成为一种常设的官职；二是由于担任此职的人大都兼领尚书事，因而汉朝中央政府的重心就由丞相转移到大司马大将军的职位上去了。霍光是西汉历史上任大司马大将军时间最长的一个，更是权倾朝野的一个铁腕人物。汉代以后的封建史家之所以对他赞扬备至，把他誉为伊尹、周公式的伟人而恣意讴歌，“如霍光故事”，甚至成为

大臣专权、变易君主的一个典则。把昭、宣时期政治、经济暂时稳定归功于霍光固然一个重要原因，但最根本的原因却在于：霍光在执政时期虽然威风八面、生杀予夺，成为事实上的皇帝，但却没有进一步在形式上也要求做皇帝；他虽然权侔人主，予取予求，但在行使这种权力的时候，却一定打着皇帝的旗号。正因为如此，霍光在封建史家的心目中，就成为封建道德的笃行者，即矢志忠于一家一姓的忠臣的典型，因而变成颂扬的对象。

较之霍光，王莽在中国历史上更是一位家喻户晓的人物。《王莽传》是《汉书》所有本纪和列传中最长的一篇，连汉代开国皇帝的《高帝纪》和被历代史学家颂扬为英主的《武帝纪》也比不上它。这也反映着他在两汉时期地位的重要。从东汉至晚清，王莽几乎被众口一辞地骂为“乱臣贼子”。班固斥责他是“行骄夏癸，虐烈商辛。伪稽黄虞，谬称典文”（《汉书·叙传》），是“滔天虐民、穷凶极恶”（《汉书·王莽传》）的无道之尤。唐朝诗人白居易在他那脍炙人口的诗中咏道：“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放言五首》，《全唐诗》卷七）他慨叹知人论事之难，但和一般封建政治家和封建史家在王莽评价问题上一样，他们的共同倾向就是集中谴责王莽的篡汉立新、更易皇统，自己做了皇帝。在他们眼里，王莽的滔天大罪就是他亵渎了忠于一家一姓的封建道德信条，在历史上树立起一面篡弑的旗帜。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研究，是以唯物史观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根本观点。它既摈弃以封建道德作为标准去评价历史人

物的是非功过，也反对单纯以个人品质去衡量历史人物的高下优劣。对于历史上层出不穷的“弑君”、“篡位”事件，只能从分析这些事件的阶级内容和历史作用中去作出恰当的评价。弑者和被弑者、篡者与被篡者，都是特定历史条件下一定阶级、集团的代表。起义的奴隶和农民，杀掉那些为非作歹、恶贯满盈的奴隶主和封建的帝王将相，无疑是推动历史前进的英雄壮举，应该热情歌颂。对于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弑和篡，也只有从弑、篡者双方所代表的阶层和集团的地位，从其活动对历史发展的作用上进行具体分析，才能作出科学的评价。三国时代的曹操，虽然本人生前没有“篡汉”，仅仅是“挟天子以令诸侯”，但由于他确为其子曹丕的“篡汉”创造了条件，因而也就受到《三国演义》等小说戏剧的唾骂，操、莽并称，作为封建时代“奸雄”的代名词几乎达到妇孺皆知的程度。从历史唯物论看来，我们认为，如果把曹操打扮成“黄巾起义的继承人”，从而肆意讴歌，显然是不妥的。但是，与那些同曹操势不两立并且千方百计要搞掉他的东汉王朝的“忠臣义士”相比，我们应该肯定的，恰恰就是千百年来被置骂的曹操。因为他北征乌桓，巩固了边防；打击豪强、扫荡封建割据势力，完成了北中国的统一；大兴屯田，澄清吏治，促进了北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秩序的稳定。这一切，都具有推动历史发展的进步意义。评价王莽，我们的着眼点不在于他的代汉立新。作为统治阶级的一员，他有权力成为争夺皇冠的胜利者。我们着重注意的是王莽那些关键性的历史活动对社会发展究竟起了什么作用。这里，当然也必须涉及对王莽个人品质的评价。但

这种评价也只有与其代表的阶级或社会集团联系起来考察才有意义。

面对两汉之间光怪陆离、波谲云诡的历史场景，面对王莽在政治舞台上迅速地飞升和急剧地沉落，千百年来，许多历史家都在认真地思考：王莽作为一个虚伪奸诈的历史丑角为什么顺利地扮演了代汉立新的大英雄？又为什么最后被戮于渐台，尸骨也荡然无存，成为千年笑柄？

刘邦“斩蛇起义”，是一个流传很广的故事。此事最早见于《史记》。可能受当时传说的影响，它的记载已经蒙上了神怪迷信的色彩。后来，到了写《两汉演义》之类的小说家手里，“斩蛇起义”就进一步被套上了宿命论的锁链：一条白蛇挡住刘邦的去路，并告诉刘说他当贵为天子，奄有四海。但蛇决心给他捣乱，刘邦要杀它。蛇说你斩头我闹你头，斩尾我闹你尾。刘邦毅然将蛇拦腰斩断。据说后来王莽就是这条蛇的转生。因为它被腰斩，所以就闹了中间，故而在两汉之间便横出一个为时十七年的新朝。这种神道主义的宿命论，正是中国历史上有着广泛影响的封建迷信的糟粕。

迷信不能说明历史，恰恰相反，只有历史才能说明迷信。在这方面，中国古代的史学家就曾进行过认真的探索。新朝末年，班彪在对陇西割据者隗嚣的一段谈话中，就试图探求王莽代汉成功的原因。他说：“汉家承秦之制，并立郡县，主有专己之威，臣无百年之柄。至于成帝，假借外家，哀、平短祚，国嗣三绝，危自上起，伤不及下。故王氏之贵，倾擅朝廷，能窃号位，而不根于民。是以即真之后，天下莫不引颈而叹，十余年间，外内骚扰，远近俱发，假号云

合，咸称刘氏，不谋而同辞。”（《汉书·叙传》）班固追踪着他的父亲，企图对王莽篡汉成功的原因和迅速失败的根源作进一步的探索。在《汉书·王莽传》中他写下了这样一段总结式的话：

王莽始起外戚，折节力行，以要名誉，宗族称孝，师友归仁。及其居位辅政，成、哀之际，勤劳国家，直道而行，动见称述。岂所谓“在家必闻，在国必闻”、“色取仁而行违”者邪？莽既不仁而有佞邪之材，又乘四父历世之权，遭汉中微，国统三绝，而太后寿考为之宗主，故得肆其奸慝，以成篡盗之祸。推是言之，亦天时，非人力之致矣。及其窃位南面，处非所据，颠覆之势险于桀纣，而莽晏然自以黄、虞复出也。乃始恣睢，奋其威詐，滔天虐民，穷凶极恶，毒流诸夏，乱延蛮貉，犹未足逞其欲焉。是以四海之内，嚣然丧其乐生之心，中外愤怒，远近俱发，城池不守，肢体分裂，遂令天下城邑为虚，丘垄发掘，害遍生民，辜及朽骨，自古传所载乱臣贼子无道之人，考其祸败，未有如莽之甚者也。

这里，班氏父子对王莽所以顺利地代汉立新和迅速灭亡的解释，基本上舍弃了斩蛇之类的神道迷信，力图寻找其社会原因。“不根于民”和“四海之内，嚣然丧其乐生之心”更是一种很有识见的看法。但此后，一般封建史家的解释，并未显著超过班氏父子。而近代一些资产阶级学者的解释，虽然表述了一定的新见解，但仍有不少偏见和歪曲。

呈献给读者的这本小册子，希图通过对王莽代汉和败亡

历史的研究，阐述这样几个问题：西汉历史的发展给王莽的代汉形成了怎样的客观条件；王莽新朝的性质和社会基础；新朝迅速灭亡的原因；王莽的个人品质——实际上是其代表的阶级本性在王莽身上的个性化的体现，在王莽的全部政治活动中起了什么作用。

一、独特的历史机遇

历史并不是人们随心所欲创造的。当每个人来到世界上的时候，他遇到的是前代留下的社会经济结构、生产力发展水平、既定的阶级关系和政治制度。每个人都必须在历史提供给他的现实舞台上活动。而个人的历史作用，恰恰表现在他如何对待现存的一切。

王莽来到世间的时候，大汉帝国的繁荣局面已变成当权者们神往的回忆。而现实提供给人们的，却是江河日下、黄昏届临的一片衰颓景象。社会矛盾在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支配下日趋激化：土地兼并日益剧烈；奴婢问题日益严重；赋役剥削日甚一日；刑罚苛暴与日俱增；劳动人民的处境每况愈下；统治阶级更加没落腐朽。汉王朝的统治已经走到穷途末路，地主阶级把继续维护封建统治的希望寄托于一次改朝换代的“受天明命”，而王莽的所作所为很容易被视为挽救社会秩序的救主。“篡汉”水到渠成般地获得了成功。特殊的历史机遇使一个骗子变成了“英雄”。

让我们从西汉末期社会矛盾的分析入手，来展示王莽据以活动的历史舞台吧。

首先谈土地问题。西汉前期，土地集中的现象相对说来还不十分严重。这是因为，在秦末农民大起义的烽火岁月里，农民从地主那里夺得了部分土地。汉初实行的“重豪强兼并之法”在一定程度上对贵族地主和富商大贾兼并土地的活动有所抑制。再加上人口较少，这样，小自耕农阶层就成为汉初农业人口中稳定的多数。正是他们的辛勤劳动，创造了文景时期封建经济高度繁荣的物质基础。但是，兼并土地是地主阶级刻意追求的经济目标，土地不断走向集中是中国封建社会铁的经济规律。除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可以暂时抑制土地兼并之外，封建统治阶级自身采取的任何灵丹妙药都不能阻止这一倾向的发展。到汉武帝时期，著名儒学大师董仲舒就开始惊呼“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了。汉武帝以后，特别是汉元帝以后，土地兼并日益构成严重的社会问题。此后，尽管汉王朝也多次重申“抑兼并”的既定政策，但实际情况却是抑者自抑，兼者自兼。皇帝为首的封建国家是最大的兼并者。它掌握着大量的国有土地，史书上多处记载的“草田”、“官田”、“公田”、“山泽陂池”、“苑囿”等都是属于皇帝的，也称为“公田”。此外，还有没收六国以来的强宗大姓、官僚、豪强的土地，在告缗中没收的富商大贾的土地也有相当大的数量，“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到汉成帝时，他甚至在“公田”之外也经营起自己的“私田”来。谷永在一次上书中就批评他“弃万乘之至贵，乐家人之贱事；厌高美之尊称，好匹夫之卑字”，“置私田于民间，畜私奴车马于北宫”（《汉书·五行志》）。诸侯王、列侯、公主等在其封地和封地以

外的地方，也竞相兼并土地，“田宅无限，与民争利”（《汉书·哀帝纪》）。武帝时淮南王太子刘迁和衡山王等都强夺民田。此外，不少功臣、外戚都因功或裙带关系被封侯赏爵，得到大量的土地。如宠臣董贤一次就从哀帝那里得到二千顷土地的赏赐。王莽一家得到侯爵者几十人，也得到很多土地作为封赏。公元三年，王莽一次就得到二万五千六百顷土地的赏赐。而在此前一年，他为了献媚元后，带头拿出三十顷土地搞所谓“赈济贫民”，可见其土地数量之多。除了从封爵获得土地外，这些贵族、外戚更多地通过强占、贱买等种种手段，肆无忌惮地攫取土地。如红阳侯王立，就通过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上书愿以入县官”，取其值一千万以上（《汉书·孙宝传》）。

除皇室、贵族、外戚占有大量土地外，一般官僚地主也利用权势和财力，以霸占、强夺、贱买等手段大量兼并土地。酷吏宁成罢官家居后，在故乡南阳“貲貲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汉书·宁成传》）张汤的孙子张延寿占有大量土地，“租入岁千余万”。汉成帝时做过五年丞相的张禹，更是一个大量兼并土地的典型官僚地主。《汉书·张禹传》说他“为人谨厚，内殖货财，家以田为业。及富贵，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溉灌，极膏腴上贾。”到他年老时，因看中了平陵肥牛亭地方的土地，就上书向皇帝请求。结果成帝下令“平陵徙亭它所”，将这块地送给了张禹。一般地主，也利用他们在地方上的权势，包揽词讼，侵吞小民，兼并土地。还有富商大贾，更利用他们经营工商业所获取的大利，广置田宅，兼并土地。晁错在其上书中，曾

以极其生动的笔触，描绘了这些人富埒王侯、趾高气扬的情景：“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农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缟。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汉书·食货志》）土地兼并日益剧烈的结果，是大量自耕农的破产。这些人失去了自己赖以生存的小块土地，变成了奴婢、佃客和流民。汉武帝时关中流民多达二百万人。此后，流民问题始终是西汉统治阶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土地兼并和自耕农的破产，不仅激化了地主和农民两大对立阶级的矛盾，也影响了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增加了整个社会不安的因素。

其次是奴婢问题。秦汉两代都处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前期阶段，虽然封建的生产关系已在社会经济中占了主导地位，但是，作为封建生产关系的补充，奴隶制残余依然严重地存在着。不仅在官营手工业中大量地使用奴隶劳动，而且在皇室、贵族、官僚、豪强地主和富商大贾那里，也役使着大量奴婢。汉代开国之初，刘邦为了巩固和扩大封建的生产关系，曾下令因饥饿而自卖为奴婢的可复为庶人。这在当时对限制奴婢数量的增加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社会上买卖奴婢的现象并未被明令禁止。文帝时贾谊在奏议中就提到“民卖僮”的问题。西汉中期以后，随着土地兼并的日益发展，大量自耕农因破产而离开土地，畜奴和买卖奴婢的现象更日渐增多。“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成为司空见惯的事